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药剂楼设备采购05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负压称量柜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秤及操作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万能粉碎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旋涡振荡筛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三维运动混合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真空干燥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槽型混合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摇摆式制粒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一步制粒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分样筛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颗粒包装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激光打码机/PM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热风循环烘箱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智能个性共煎颗粒剂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